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2005/96
19 January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六十一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17(d)

科学与环境

人权与环境作为可持续发展的一部分

秘书长的报告 *

* 本报告迟交是为了列入最新资料。

概 要

人权委员会第 2004/119 号决议请秘书长“更新作为可持续发展一部分审议的环境与人权之间关系的报告”。

本报告对国际、区域和国家一级承认保护自然环境与享有人权之间联系的某些动态情况作出了分析。

报告得出的结论是，自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举办以来，环境保护与人权之间的联系获得越来越多的承认。人权条约机构和人权委员会特别程序所开展的工作以及近年来通过的一些多边环境协定均为这种联系提供了一些实例。在区域一级，《奥胡斯公约》和数量不断增加的区域法院的裁决也提供了越来越多的承认人权与环境之间存在联系的例子。而国家一级在宪法、立法、行政法规和决定以及国内法院案例法方面出现的发展情况亦加强了这种联系。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 言.....	1 - 4	4
一、国际一级的进展情况.....	5 - 28	4
A. 人权条约机构.....	6 - 10	5
B. 人权委员会的特别程序.....	11 - 15	6
C. 多边环境协议.....	16 - 20	7
D. 政府间组织.....	21 - 23	9
E. 民间团体组织.....	24 - 28	10
二、区域一级的进展情况.....	29 - 36	11
A. 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	29 - 33	11
B. 欧洲人权法院.....	34 - 36	12
三、国家一级的进展情况.....	37 - 48	12
A. 国家宪法或具有宪法地位的法律中承认个 人享有清洁和健康环境权利的规定.....	38 - 39	13
B. 对环境事务的知情权和公众参与权.....	40 - 41	13
C. 司法管辖权.....	42 - 43	14
D. 缔约国给条约机构的报告中涉及的环境问 题.....	44 - 48	15
四、结论.....	49 - 53	15

导 言

1. 人权委员会第 2004/119 号决定请秘书长“更新作为可持续发展一部分审议的环境与人权之间关系的报告”。秘书长根据委员会第 2003/71 号决议以就该问题向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提交了一份报告(E/CN.4/2/2004/87)。本报告正是按照上述请求提交的。

2. 在国家一级，已向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各常驻代表团和观察员代表团递送了一份普通照会，索取它们对于享受人权和基本自由与保护环境之间联系的看法。人权高专办收到了下列政府的答复：阿塞拜疆、巴林、刚果、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基里巴斯、墨西哥、摩洛哥、菲律宾、塞尔维亚和黑山、瑞士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3. 还向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发出了为编写报告索取资料的信函。下列政府组织作了答复：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巴塞尔公约》)秘书处、《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在环境问题上获得信息、公众参与决策和诉诸法律的公约》(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欧洲经委会)《奥胡斯公约》)秘书处、欧洲经委会《越境水道和国际湖泊的保护和使用公约》(《水道公约》)秘书处和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还收到了下列非政府组织的资料：国际环境法中心、地球公正社、国际环境法和发展基金会、地球之友国际协会和世界保护联盟。

4. 本报告由三部分组成。第一部分探讨了人权条约机构，人权委员会的特别程序和近年通过的一些多边环境协议处理人权与环境之间联系的方式。第二部分回顾了区域一级的进展情况，特别提到了欧洲经委会的工作和欧洲人权法院的司法管辖权。第三部分审视了国家一级处理人权与环境保护相互关系的程度。最后，报告载有一些结论性意见。

一、国际一级的进展情况

5. 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2002 年 1 月联合举办的人权与环境专家研讨会表明，国际、区域和国家一级的进展情况证明，国际社会越来越多地承认环境保护与享有人权之间的联系(E/CN.4/2002/WP.7 附件二，第

2-3 段)。2004 年 3 月，日内瓦环境网络举办了一次人权与环境圆桌会议，讨论了诸如“环境人权”、上述权利的“程序化”的概念问题以及国际法院、人权条约机构和人权委员会的特别程序处理人权与环境保护之间联系的方式。¹

A. 人权条约机构

6. 人权条约机构多次出面澄清条约所规定的一些实质性权利与环境保护之间关系的性质和内容。条约机构最近通过的一些一般性意见专门谈及了人权与环境之间的联系。

7.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 2002 年 11 月通过的关于水权第 15 号(2002)一般性意见(E/C.12/2002/11)承认水作为享受若干种人权的先决条件，包括生命权、食物权、适足住房权和可达到的最高标准健康权。委员会指出，环境卫生——根据《公约》第 12 条(2)款(b)项作为健康权的一个方面——“包含采取步骤在无歧视基础上防止不安全和有毒水况对健康的威胁”。缔约国应“保护自然水资源不受有毒物质或病原细菌的污染”(第 8 段)。应以一种可持续的方式实现水权，因此“保证当代人和子孙后代都能享受这一权利”(第 11 段)。在武装冲突、紧急状态和自然灾害期间，“水权包含了国际人道主义法对缔约国施加的义务”，即保护平民人口赖以生存的物体(包括饮水设施、供水管道和灌溉工程)和保护自然环境不受广泛、长期和严重的破坏(第 22 段)。在涉及水的任何政策、方案和战略中，凡可能影响个人和群体行使水权的决策，都必须有他们参与，个人和群体应该能够充分和平等地获得公共当局或第三方掌握的有关水、供水设施和享有水权的信息(第 48 段)。

8. 儿童权利委员会关于教育目标的第一号一般性意见(2001)(CRC/GC/2001/1)阐述了教育在促进爱护自然环境方面的作用。该委员会强调，设计和提供教育的方式需促进并增强《公约》所载一系列具体的道德价值观，包括以综合和全面方式爱护自然环境。儿童权利委员会强调，促进和增强第 29 条第 1 款所载的价值观，必须侧重儿童群体本身的问题。例如，为了培养对自然环境的爱护习惯，“教育必须把环境和可持续发展问题与社会经济、社会文化和人口问题联系起来。同样，儿童也应在家庭、学校和社区内学会爱护自然环境，关心各种国内和国际问题，还应使儿童积极参与当地、区域或全球的环境项目”(第 13 段)。

9. 条约机构在审查缔约国报告的结论中很少提到人权与环境问题。只有三个条约机构在其结论性意见或评论中提到了环境退化及其对享有人权的影响。

10. 2003-2004 年期间，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结论性意见提到环境的只有两次。该委员会在分析厄瓜多尔的第二次定期报告时对“自然资源开采公司的活动对于所涉土著社区土地权利和文化权利的行使以及生态平衡和对健康和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表示关注(E/C.12/1/Add.100, 第 12 段)。人权委员会很少在结论性意见中谈及环境关切。但在分析苏里南的人权状况时，委员会指出，释放到土著社区四周环境中的汞“不断威胁到土著和部落人民的生命、健康和环境”(CCPR/CO/80/SUR, 第 21 段)² 同样，儿童权利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并没有经常提到环境事宜。但在审查了牙买加的报告(CRC/C/15/Add.210)之后，委员会建议牙买加努力解决环境与健康的关系，特别是关于空气污染和固体废物处理，并改善安全饮用水的获取和卫生条件。³

B. 人权委员会的特别程序

11. 人权委员会的特别程序为审查和推动理解享受人权与环境保护之间不可分割的联系作出了宝贵的贡献，其中包括在报告中提及这一问题。

12. 非法运输和倾倒有毒和危险品及废物对享受人权的有害影响特别报告员的职权范围正是与环境问题最为密切的职权范围之一。前特别报告员法特马-祖赫拉女士在她给委员会的最后报告(E/CN.4/2004/46)中提到了国际废物转移的一些新的趋势，并分析了它们对享有若干人权的消极影响，其中包括《世界人权宣言》和其他国际文书中所载的生命权、健康权、充足的食物权、安全健康的工作条件权、住房权、知情权、参与权、结社自由权、结成和加入工会权和其他权利。

13. 负责人权维护者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欣纳·吉拉尼女士将环境运动积极分子，特别是通过和平示威、宣传和其他活动抗议跨国企业行为的人——纳入特别容易受到暴力和其他侵权行为伤害的民间团体人士之列。特别报告员在 2003 年给委员会的报告中重申了其职权范围，在她看来“足以包括……捍卫健康环境的权利[或]促进土著人民的权利”(E/CN.4/2003/104/Add.1, 附录)。

14. 充足住房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米洛恩·科塔里先生作为适当生活水准权的一个组成部分，在若干场合下强调，从人权角度看，住房权问题不能同一系列有关可

持续发展的问题脱离开来，其中包括土地、获得饮水和卫生、安全和健康的环境以及贫困。该特别报告员在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发言上重申，“适足住房权需要作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道路上一项关键权利予以承认，因为制订程序确保人民和社区能够居住在没有空气、水和食物链污染的环境中，否则适足住房权就失去了它的意义。”⁴

15. 增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权特别报告员对于“旨在促进监督落实知情权，其中一部分侧重于环境信息/可持续发展领域而涉及的项目”表示赞赏(E/CN.4/2004/62,第 61 段)。他特别有兴趣地提到“获取信息倡议”(与世界资源学会共同执行)——它是一个全球性民间团体联盟，共同致力于落实《关于环境和发展问题的里约宣言》第 10 条原则所规定的各国落实对影响到环境的决策获取信息、参与和秉持公正作的承诺。⁵

C. 多边环境协议

16. 近年来通过的若干多边环境协议为保护环境与享有人权之间存在联系提供了证据。部分这类协议目的在于保护环境和人的健康，防止有各种形式的污染造成的危害。其他协议则肯定了个人的程序权利——例如对公共当局所持有的环境资料知情的权利，参加决策过程的权利或谋求公正的权利——可视为人权：(例如补救权)，或作为正在出现的人权标准(例如对公共当局所持有的信息的知情权)。多边环境协议在促进人权与环境的联系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尤其是加强《里约宣言》第 10 条原则的执行。

17.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国 2000 年 1 月会议通过的《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于 2003 年 9 月生效。⁶ 该议定书谋求保护生物的多样性和人的健康以防因现代生物技术而出现的改性活生物体造成的潜在危害。它确立了一条提前知情同意程序，以确保国家在同意这类生物体入境之前为其提供做出知情决定的必要信息。根据第 23 条，该议定书各缔约方应促进和便利公众对改性活生物体的了解、这方面的教育和获得信息，在有关改性活生物体的决策过程中征询公众意见并将这类决策的结果公布于众。缔约方在按照本议定书作出进口决定时，应考虑到因改性活生物体对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使用的影响而引发的社会经济因素，“特别

是涉及到生物多样性对土著和地方社区所具有的价值等方面的社会经济因素”(第 26 条)。

18. 近数十年来农药和工业化学品毒害了数百万人，而且由于事故、滥用以及管制和设备不足而夺去了数万人的生命。同时，每个人的身上都带有各种有害化学品的痕量，其中许多与癌症、生育缺陷或其他健康问题有关。2004 年 2 月生效的《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取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谋求限制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国际贸易所附带的风险，以便保护人的健康和环境免受潜在危害。⁷ 该公约订立了一种事先知情同意程序，它允许发展中国家阻止某些危险化学品货物入境，除非已事先明确同意进口。根据该公约第 15 条第 2 款，各缔约方应在切实可行的程度上确保公众有适当机会获得下列信息：化学品的处理和事故的管理以及比附件三所列化学品对人体健康或环境更安全的替代品。

19. 2004 年 5 月 17 日生效的《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目的在于保护人的健康和环境，免受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有害影响。⁸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是长期滞留在环境中不分解的化学品，其地理分布甚广，在活有机物的脂肪组织中积淀，对人和野生动物具有毒性。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在全球循环，所到之处就有可能造成危害。该公约力争消除或限制所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有目的的生产和使用(即工业化学品和农药)，⁹ 并最大限度地减少和凡有可能，消除非有意生产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释放，即那些非故意生产而作为副产品的化学品(例如二氧芑和呋喃)。根据《斯德哥尔摩公约》，各缔约国应当制订并实施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教育和提高认识方案，以及关于它们对健康和环境的影响及其替代品的教育和提高认识方案(第 10 条)。缔约国还应当向公众提供所有可获得的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资料，促进并便于公众参与了解《公约》。就《公约》而言，不得将有关人的健康和环境方面的信息资料视为机密(第 9 条)。

20. 1989 年《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目的在于保护人的健康和环境，防止因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的生成和管理造成的有害影响。为此目的，该公约订立了一套管制这类废物越境转移的程序，并要求对它们采取无害环境的管理。2004 年 10 月 25 日至 29 日举行了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在关于国际合作的第 VII/38 号决定中，第七届缔约方会议要求“秘书处为有效履行《巴塞尔公约》、其议定书和修正内容，继续在关键领域与有关组织合作”，包括联合国人权事务高

级专员办事处。第七届会议针对缺乏恰当的健康和安全标准从事拆船之事在三项决定中指出，弃船于陆地或港口或对人的健康和环境造成影响，并呼吁缔约国推动对拆船作出无害环境的管理。

D. 政府间组织

21. 2004年11月，粮农组织理事会通过了一套自愿守则，支持在国家粮食安全的框架内逐步落实充足的食物权。¹⁰ 这套自愿守则涉及到与逐步落实食物权有关的范围广泛的问题。粮农组织报告说，其中一些守则证明了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和落实食物权之间的联系，例如，第1条守则鼓励各国推动民主化、法制、和持续发展和善治，以便提供一种和平、稳定和有益的经济、社会、政治和文化环境，使个人能够在自由和享有尊严的状态下养活自己和家庭。按照第2条守则，各国应当促进基础广泛的经济发展以落实食物权，同时鼓励保护和可持续管理自然资源。第8条守则建议各国以符合国内法和国际法的方式促进可持续、无歧视和安全地获得和利用各种资源，并尊重和保护个人对诸如土地、水、森林、渔业和牲畜等资源的权利，而不加以任何歧视。还应当特别关注牧民和土著人口等社群以及他们与自然资源的关系。

22.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第二十二届会议(2003年2月3日至7日)通过了关于治理与法治的第22/17号决定，其中理事会除其他外，请执行主任加紧努力在适用《里约宣言》第10条原则方面提供政策和咨询服务(第二部分B节)。¹¹

23. 卫生组织在来文中提到，卫生组织工作的核心在于评估与水有关的疾病造成的负担，这项工作反映出水权与健康权和与安全供水和水的安全管理之间不可分割的联系，从而肯定了上述权利。2003年2月，卫生组织出版了健康与人权系列出版物第三期《水权》。这本小册子的目的在于提高对用水权作为重要的健康和人权之一的认识。这本小册子概述了人的水权的范围和内容以及与其他公民、文化、经济、政治和社会权利之间的关系。它特别提到水与食物和营养权、工作权和健康环境有着密切的联系和关联。

E. 民间团体组织

24. 1998 年，国际环境法中心启动了一项人权与环境方案，它力求推动并利用人权法来捍卫关键的环境权利。具体而言，该中心在美洲人权委员会审理的一些案件中提供了法律支持——包括咨询和直接代理，这些案件涉及生活、文化和生计离不开其特殊环境的土著和其他当地社区。在圣马特里奥一案中(2004)，委员会受理了为保护秘鲁受采矿有毒废物影响的一个土著社区的生活和健康而采取预防措施请求。在拉尔科一案中(2003 年)，美洲人权委员会批准了因在智利南部修建拉尔科水坝而受影响的土著社区与政府之间的友解方案。

25. 地球正义组织 2004 年编写了一份关于人权与环境的专题论文并在人权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上作了介绍。¹² 这份论文突出介绍了 2003 年在人权与环境领域国际、区域和国内机构的最新进展情况。这篇论文表明，“反复和越来越多地承认应从人权角度出发对待环境保护显示，享有一种清洁和健康环境的权利——无论是作为一种单独的成文权利，还是作为针对环境危害一再引用其他人权的结果——正在作为一项重要的国际法组成部分而出现”。

26. 国际环境法与发展基金提供了参与有关人权与环境方面活动的资料。该基金属于第 10 条原则伙伴计划的观察员，这项计划是根据可持续发展问题首脑会议为支持在国家一级执行第 10 条原则而制定的。2004 年 3 月，该基金参加了环境署人权与环境问题圆桌会议，并提交了一份侧重于南亚参与权和获得环境信息的论文。

27. 地球之友国际协会提供了一本题为《我们的环境、我们的权利：为人民、为地球而战》的出版物。¹³ 这份报告对若干个环境案例研究作出了分析，并显示了环境污染和退化对有效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影响。报告提出，应当将“人权定义”视为“包括环境权利，例如环境难民的权利、索偿生态债务的权利和谋求环境正义的权利”并包括全世界范围内的侵权行为。

28. 国际自然及自然资源保护联盟——世界保护联盟提供了第 3 次世界自然保护界大会(2004 年 11 月 17 日至 25 日，曼谷)的情况，这次大会决定该联盟应当加强在环境权利方面的工作和实现人权与保护之间的联系。这次大会鼓励保护联盟更多地利用现有的人权文书和机制保护环境并保护那些维护自然的人们的权利。

二、区域一级的进展情况

A. 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

29. 《奥胡斯公约》秘书处提供了有关最近履行该公约方面的进展情况。去年的报告中载有一份对该公约的详细分析，它被广泛视为履行《里约宣言》第 10 条原则的一个有代表性的例子(E/CN.4/2004/87, 第 17-20 段)。

30. 为了初期阶段查明并解决守约问题而由《公约》设立的履约委员会自 2003 年 10 月以来，共收到了 10 份非政府组织和个人的来文和一份政府来函。目前，该委员会没有得出任何缔约国未遵守《公约》的结论。

31. 在 2003 年 5 月 21 日基辅举行的特别会议上，《公约》缔约方通过了《公约关于污染物释放和转移登记册议定书》。有 36 个国家和欧共体签署的该议定书开放供所有国家(包括以《公约》本身为例，非欧经会成员国)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加入。《公约》本身主要是就公共当局针对公众的义务作出规定，而《议定书》则增添了一个新的层面，它规定了私营部门的报告义务，因此被视为是在一种具体环境下推动公司问责制的一种手段。污染物释放和转移登记册报告制度通过监督设施和部门的环境表现以及就改善这类表现的方式请公司和政府机构开展对话邀请公众参加管理。

32. 2004 年，缔约方工作组设立了一个特设专家小组，审议关于促进公众参与国际论坛的可能指南的范围、方式和内容。该专家小组于 2004 年 11 月完成了该指南的草案。一经缔约方工作组讨论和修订之后，即将指南提交给 2005 年 5 月《公约》缔约方第二届会议通过。

33. 《水道公约》秘书处提供了关于《因跨国界水域内工业事故而造成越境损害的民事责任和损害赔偿议定书》¹⁴的情况，该议定书是由《水道公约》缔约方和《工业事故跨界影响公约》缔约方于 2003 年 5 月 21 日联合通过的。截至 2004 年 11 月，该议定书由 24 个国家签署并由一个国家批准。该议定书的目的在于确保凡因国际水道中的工业事故跨境影响而使权利受到损害的个人(例如渔民或下游水利工程)均可获得有效补救并就损害得到充分和及时的赔偿。《议定书》涵盖了生命损失或个人伤害，财产损害和收入损失以及对环境的损害(第 2 条第 2 款(d)项)。为了促进该议定书的目标，缔约国应提供信息并秉持正义(第 8 条第 5 款)。

B. 欧洲人权法院

34. 《欧洲人权公约》恰如同一时期通过的其它人权条约一样，并未载有明确涉及环境保护的任何规定。然而，欧洲人权法院根据《欧洲人权公约》通过对现有权利加以解释，特别是尊重个人和家庭生活的权利(第 8 条)及和平享有个人财务的权利(第一号议定书第 1 条)而对环境索赔作出审理。

35. 在哈顿诉联合王国一案中，欧洲人权法院受理裁决政府对于希斯洛机场夜间航班的政策是否造成侵犯当事人根据《公约》第 8 和第 13 条的权利。该法院——审判庭在 2001 年 10 月 2 日的判决书中指出，必须平衡对待个人和整个社区之间的利益冲突，在两种情况下，国家享有“某种”酌情决定为确保遵守《公约》所应采取步骤的余地。然而，该法庭强调，在保持所需要的平衡时，国家必须认真对待全部重要考虑。此外，“在特别敏感的环境保护领域，只提及国家的经济福祉不足以抵消其它方的权利”(第 97 段)。因此，法庭认为，在缺乏任何因素对待评估干扰申诉人睡眠习惯的程度和影响的行为情况下，联合王国因未能保持这种平衡而违反了第 8 条。

36. 就该判决书向欧洲法院最高审判庭提出上诉，该庭 2003 年 7 月 8 日在一份判决书中推翻了这一上诉。最高审判庭重述“《公约》根本的从属作用”(第 97 段)，重申主要应由国家公平兼顾该国的经济利益和受噪音干扰的个人利益冲突。环境保护“应由国家在行使其斟酌余地和由法院审议这一余地时给予考虑，但由法院在这方面以提及环境人权的特殊地位而采取一种特别方式则不妥”(第 122 段)。¹⁵ 法院认为，联合王国当局没有因为未能在受影响个人的权利和其他人以及整个社区的利益冲突之间保持公平平衡而逾越其“宽广的”酌处余地，因而得出结论：没有违反《公约》第 8 条。

三、国家一级的进展情况

37. 人权高专办/环境署关于人权与环境的联系问题专家会议指出，在国家一级，尤其是在宪法、立法、行政法规和裁决以及国内法院的案例法中，在承认保护自然环境与有效享有人权的联系方面出现了一些进展(E/CN.4/2003/WP.7, 附件二, 第 5-8 段)。对所收到的来文作出的分析似乎证实了这一趋势。

A. 国家宪法或具有宪法地位的法律中承认个人
享有清洁和健康环境权利的规定

38. 一些国家宪法现在正式承认享有健康和清洁环境的权利。¹⁶ 例如,《哥斯达黎加宪法》第 50 条规定,“人人享有健康和生态平衡的权利”(“*toda persona tiene derecho a un ambiente sano y ecológicamente equilibrado*”)。同样,《菲律宾宪法》第 16 节第 2 条载有关于享有“符合自然节奏的平衡和健康的环境”权利。在一些情况下,此种宪法规定允许个人或团体采取法律行动保护环境或反对污染。¹⁷ 《阿塞拜疆宪法》第 39 条第 2 款规定,“人人有权对因破坏生态而给其健康和财产造成的损害获得赔偿。”上述《哥斯达黎加宪法》第 50 条赋予个人告发任何侵犯这种权利的行为,并在发生损害的情况下要求赔偿。一些宪法还规定人人有义务保护和改善环境。¹⁸

39. 一些国家报告说,它们的宪法并未载有任何承认个人享有安全和清洁环境权利的规定。¹⁹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在答复中称,《叙利亚宪法》“载有隐含承认个人享有健康环境权利的特殊规定”。瑞士称,它暂时没有将个人享有健康环境的权利视为一项基本权利,但承认健康和清洁环境是若干人权的一个组成部分,例如健康权、食物权、饮用水权等。其它宪法——没有提及个人对健康和清洁环境的权利——但规定,国家有义务采取措施保护环境和人的健康,防止污染和其它形式的环境危害。²⁰

B. 对环境事务的知情权和公共参与权

40. 一些国家提供了有关个人有权获得信息并参加涉及环境决策过程的情况。²¹ 塞尔维亚和黑山报告说,《环境保护基本法》规定,环境质量数据资料属于公共信息,主管机构有义务“使公众及时和客观地了解环境状况以及可能对人口的生命和健康构成威胁和威胁环境的任何污染方式”(第 13 条)。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起草的环境法规定,人人有权——无须证明其利益所在——了解公共当局所掌握的环境信息和资料(第 5 条)。塞浦路斯报告说,它已批准《奥胡斯公约》并且最近通过了关于“获得环境信息”的第 119(I)号法律。墨西哥提供了关于 2002 年 6 月

通过的一项依据《联邦透明度及查询政府所公布信息的法案》(“ley Federal de Transparencia y Acceso a la Información Publica Gubernamental”)。

41. 关于在国家一级为促进公共参与环境问题的决策过程而采取的措施,哥斯达黎加报告说,1995年《环境组织法》规定,国家和市政府应方便公民积极参加旨在保护环境的方案和项目的制定和执行。瑞士报告说,大众行动程序允许公众参与通过、修改和废除由联邦或州一级通过的法案,该程序已多次用于环境保护方面。基里巴斯提供了关于《环境法案》第19和21节的情况,其中规定公众可参与环境问题。为方便公众参与环境领域公共政策的制定和执行,墨西哥成立了可持续发展问题协商会议。

C. 司法管辖权

42. 一些作出答复的国家提供了关于本国法院承认人权与环境保护之间关系裁决方面的情况。²² 墨西哥报告说,目前正在编写一份汇集联邦法院和行政法庭关于环境事务裁决的研究报告。菲律宾提供了由本国法院就环境事务作出裁定的若干案例的情况。在1993年 Oposa 诉 Factoran 一案中最高法院裁定,《宪法》第16节第2条所规定的平衡和健康环境的权利以及第15节第2条所载的健康权利使申诉人——一群菲律宾儿童——为争取废除该国的所有采伐森林许可证代表后代出庭作证。

43. 在一起因在一个村内安装移动电话天线指称给索赔人造成实际损害的案件中,瑞士联邦法院确认,《欧洲人权法院》第8条第1款保护个人享有尊重其私人和家庭生活的权利,并规定政府有义务采取充分合理的措施保护这一权利,尤其是当安装一个产生噪音的设施减损周围环境私生活质量时更是如此。哥斯达黎加最高法院宪法裁议庭1998年规定,健康权和享有健康环境的权利产生自生命权本身,并且构成可受司法保护的个人的基本权利。法院还规定,“国家有义务采取恰当和必要的措施确保公民享有不受污染的自然环境”。

D. 缔约国给条约机构的报告中涉及的环境问题

44. 缔约国有时在依照部分现有的人权条约提交定期报告时提到清洁和健康的环境与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之间的联系。

45. 修订后的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的报告指南(E/C.12/1991/1)要求缔约国提供政府为全面改善环境和工业卫生和促进健康环境所采取措施的具体资料。因此，毫不奇怪，有相当数量的缔约国在报告中提到环境保护，尤其是为确保可持续利用自然资源、可持续和无害环境的粮食生产等环境立法，以及旨在促进公众健康和保护人口免受有可能对健康造成不利影响的环境因素方面的环境健康条例。²³

46. 2003-2004年期间，部分提交给人权事务委员会报告谈到环境问题。例如，阿尔巴尼亚的初次报告(CCPR/C/ALB/2004/1)提到，该国《宪法》承认个人有权了解环境状况，并要求国家为今世和后代创造一种稳妥和生态适宜的环境。此外，近年来提交的一些报告明确承认存在享有健康环境的权利。²⁴

47. 部分按照《消除一切形式歧视妇女公约》提交的报告扼要提到环境问题及其对妇女权利的影响。例如，孟加拉国第五次定期报告载有关于“妇女与环境”一节，它承认妇女“由于人为灾害和自然灾害而直接受害”，例如洪水、旋风、干旱、被砷污染的水，河流侵蚀等(CEDAW/C/BGD/5，第3.11节)。²⁵

48. 提交儿童委员会的一些报告在健康权利方面提到环境问题。例如，圣多美和普林西比的初次报告(CRC/C/8/Add.49)承认，由于缺乏卫生和当地社区没有能力管理和维持基础设施而造成的恶劣环境状况严重影响到公共健康。²⁶ 其它报告在涉及教育目标的章节中提到环境保护问题。²⁷

四、结 论

49. 自从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召开以来，无论是在国际还是在区域一级在承认保护自然环境与享有人权之间的联系方面均取得了重要的进展。

50. 人权条约机构和人权委员会的特别程序开展的工作在这方面提供了一些实例。近来就条约机构通过的部分一般性意见，尤其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通过的关于水权的第15号一般性意见，有助于澄清由条约规定的部分实质性权利与环境保护之间的联系。缔约国在给条约机构的定期报告中有时提到清洁和健康

环境与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之间的联系，但条约机构在公布的结论性意见中涉及这种联系的情况则甚少。特别程序为审议和促进对享有人权与环境保护之间不可分割的联系的理解也作出了宝贵的贡献。

51. 在区域一级，《奥胡斯公约》——涉及知情、参与和公正的权利，其目的在于保护生活在一种有利健康和身心的权利——依然代表着环境与人权联系方面的最先进的例子。数目日益增多的区域法院的裁决明确，承认清洁和健康环境代表着享有若干人权，尤其是与保护私生活和家庭生活或个人财产免受公共当局或私营公司非法干扰(国家当局有责任管制这类行动)有关的权利的先决条件。

52. 近年来通过的一些多边环境协议进一步提供了日益承认人权与环境存在联系的例子。部分这类法律文书，例如《关于生物安全的卡塔赫纳议定书》或《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目的在于保护环境和人的健康，免受各种形式的环境污染的危险。其它一些环境协议则承认个人的程序权利——例如有权了解公共当局所持有的环境信息，有权参加决策程序或有权伸张正义——可视为人权(例如有权对侵权行为获得有效补救)，或正在出现的人权标准(例如有权获得公共当局掌握的信息)。

53. 在国家一级，宪法、立法、行政法规和裁决以及国内法院案例法方面的进展提供了环境保护与有效享有人权之间联系的进一步实例。一些国家的宪法明确承认享有健康环境的权利(或相关规定)。人权与环境关系之间的联系也体现在程序和实质性权利方面的进展，尤其是关于有权了解公共当局所掌握的环境信息的立法。数量相当多的国家法院的裁决认为对个人或社区的环境损害是对健康、生命、自决、食物和水以及住房权利的侵犯。

注

¹ *Human Rights and the Environment: Proceedings of a Geneva Environment Network roundtable* (UNEP/GEN/2004/2).

² See also the concluding observations on the fifth periodic report of the Russian Federation (CCPR/CO/79/RUS), in which the Committee expressed concern about the conviction of environmental activists on treason charges.

³ See also the Committee's observations on the second periodic report of the Czech Republic, in which the Committee urged the State party to undertake comprehensive research on the possible effects of environmental pollution on the health of children (CRC/C/15/Add.201).

⁴ Available at <http://www.unhchr.ch/housing/>.

⁵ Principle 10 reads as follows:

“Environmental issues are best handled with participation of all concerned citizens, at the relevant level. At the national level, each individual shall have appropriate access to information concerning the environment that is held by public authorities, including information on hazardous materials and activities in their communities, and the opportunity to participate in decision-making processes. States shall facilitate and encourage public awareness and participation by making information widely available. Effective access to judicial and administrative proceedings, including redress and remedy, shall be provided.

⁶ Text available at <http://www.biodiv.org/biosafety/protocol.asp>.

⁷ Text available at <http://www.pic.int/en/ViewPage.asp?id=104>.

⁸ Text available at http://www.pops.int/documents/convtext/convtext_en.pdf.

⁹ A health-related exemption has been granted for DDT, which is still needed in many developing countries to control malarial mosquitoes. This will permit Governments to protect their citizens from malaria - a major killer in many tropical regions - until they are able to replace DDT with chemical and non-chemical alternatives that are cost-effective and environmentally friendly.

¹⁰ Text available at <http://www.fao.org/DOCREP/MEETING/007/J0492E.HTM>.

¹¹ *Official Records of the General Assembly, Fifty-eighth Session, Supplement No. 25, (A/58/25), chap. III, decision 22/17, Part II.B.*

¹² Available at http://www.earthjustice.org/regional/international/2004UN_report.pdf.

¹³ Available at <http://www.foei.org/publications/link/rights/index.html>.

¹⁴ Text available at <http://www.unece.org/env/civil-liability/protocol.html>.

¹⁵ It is interesting to note that this is the first time that “environmental human rights” are formally recognized in a judgment by the European Court of Human Rights.

¹⁶ Azerbaijan, Costa Rica, Philippines, Serbia and Montenegro, The former Yugoslav Republic of Macedonia.

¹⁷ Azerbaijan, Costa Rica, Serbia and Montenegro.

¹⁸ Azerbaijan, Serbia and Montenegro, The former Yugoslav Republic of Macedonia.

¹⁹ Cyprus, Kiribati, Switzerland.

²⁰ Bahrain, Switzerland.

²¹ Azerbaijan, Costa Rica, Cyprus, Kiribati, Mexico, Serbia and Montenegro, Switzerland, The former Yugoslav Republic of Macedonia.

²² Mexico, Philippines, Serbia and Montenegro, Switzerland.

²³ See, for example, the fourth periodic report of Norway (E/C.12/4/Add.14), not yet examined; the fourth periodic report of Italy (E/C.12/4/Add.13 examined on 24 May 2003); and the initial reports of Malta (E/1990/5/Add.58 examined on 26 May 2003), Kuwait (E/1990/5/Add.57 examined on 20 November 2003), Lithuania (E/1990/5/Add.55 examined on 9 December 2002) and Brazil (E/1990/5/Add.53 examined on 20 November 2001).

²⁴ See, for example, the initial reports of Thailand (CCPR/C/THA/2004/1) and Serbia and Montenegro (CCPR/C/SEMO/2003/1) and the fifth periodic report of Finland, (CCPR/C/FIN/2003/5).

²⁵ See also the second periodic report of Croatia (CEDAW/C/CRO/2-3); the combined initial through third report of Gambia (CEDAW/C/GMB/1-3)); and the second periodic report of Paraguay (CEDAW/C/PAR/5).

²⁶ See also the initial report of Angola (CRC/C/3/Add.66); the second periodic report of Bangladesh (CRC/C/65/Add.22); the second periodic report of Canada (CRC/C/83/Add.6).

²⁷ See for instance the second periodic report of India (CRC/C/93/Add.5); the second periodic report of Luxembourg (CRC/C/104/Add.5); the initial report of Brazil (CRC/C/3/Add.65); and the second periodic report of Japan (CRC/C/104/Add.2).